

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1)浙10民初804号

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徐升舒、鲍瑶瑶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。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1月13日达成《调解协议书》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，本院依法对该《调解协议书》进行公告。公告期30日。

联系人：陈永领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）

联系电话：0576-88553050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

特此公告

附件一：《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》

附件二：《调解协议书》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
